

M. Aurel Stein

斯坦因中国探险手记

[英] 奥里尔·斯坦因 / 著 巫新华 伏霄汉 / 译

卷一

春风文艺出版社

斯坦因中国探险手记

[英] 奥里尔·斯坦因 / 著 巫新华 伏霄汉 / 译

卷一



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斯坦因中国探险手记/[英]奥里尔·斯坦因著;巫新华 伏霄汉译.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4.6
ISBN 7-5313-2584-5

I. 斯… II. ①奥… ②巫… III. 帕米尔高原—探险 IV. N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759 号

ISBN 7-5313-2584-5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联系电话: 024—23284390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春风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chinachunfeng.net

选题策划部 主页: xuanti.chinachunfeng.net

辽宁美术印刷厂印刷

幅面尺寸: 160mm×215mm

印张: 34.625 插页: 8

字数: 942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臧永清 温去非

整体设计: 马寄萍

责任校对: 潘晓春

定价: 100.00 元 (全四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法律顾问: 陈光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译者说明

本书译自奥雷尔·斯坦因的著作《沙埋契丹废墟记》，其著述、出版均早于印度独立和印巴分立，因而书中的“印度”地域和行政方面包括现今的印度和巴基斯坦全境。另外，翻译过程中针对个别于理解文意无任何影响，且极为生僻、难以准确汉译的词语，为了忠实于原文我们做了保留原词的处理。

巫新华同志主持翻译的斯坦因《沙埋契丹废墟记》中译本付梓之际，约我写序。因时间紧迫，仓促秉笔，这个序如何写？难以仔细斟酌。仅在动手之前凭直觉，认为该序应以避免与《沙埋契丹废墟记》的内容和斯坦因所写前言重复，摆脱泛泛而言和老生常谈的怪圈，不落入恭维（作者和译者）的俗套为原则。在此前提下，急就之时，思不出位，最后还是觉得针对目前情况，就大家所关心的如何认识斯坦因在中国的探险活动，如何看待斯坦因著作的问题谈点看法，或许对读者是有益的。

斯坦因在1900—1901年、1906—1908年、1913—1915年、1930年先后4次到中国新疆及河西地区进行探险，其中1930年第四次探险因中国学术界的抵制和反对而夭折。所谓探险，一般是指到从来没有人去过或很少有人去过的艰险之地，就某些未知和不清楚的领域进行考察。19世纪末20世纪初之后，列强诸国学者在

《沙埋契丹废墟记》中译本序

斯坦因探险的性质与如何看待其著作问题

新疆的种种活动，大都冠以“探险”之名。这种“探险”表面上与前述一般的探险相近，其实不然。这是因为他们的“探险”是在列强垂涎并妄图染指新疆的大背景下进行的，均肩负各自政府机构的使命，具有明确的政治目的。因此，其所谓的探险不仅深入沙漠腹地，而且还流窜于各有关绿洲和敏感地区，干了许多违背探险宗旨，偏离探险轨道，践踏我国主权的非法勾当。如此者流，斯坦因首当其冲。有鉴于此，下面我们就结合《近代外国探险家新疆考古档案史料》（新疆档案馆编，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01年。有关斯坦因的档案史料在1899年5月至1931年5月，主要是当

时新疆各级官方机构有关斯坦因探险活动的来往公文和信函等。以下正文中凡加引号者均引自该书)，对斯坦因在考古学和地理学探险名义下的所作所为略作披露，以还其本来面目。

第一，斯坦因是肩负英印政府使命的御用学者。新疆地处战略要冲，故英国和其他列强“久有觊觎窥伺之心”（1913年8月28日公文）。为此，他们处心积虑地将魔爪伸向新疆。斯坦因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闯入新疆的。

斯坦因“奉印度政府之使命”（1930年12月公文，时印度政府受英国政府控制），在印度勘探局、大英博物馆和英国皇家地理学会等官方机构大力支持下，才得以在新疆进行4次探险活动，对此斯坦因在其著作中从不讳言。那么，斯坦因领受英印政府什么使命呢？答曰：“其目的系借考古迹为名，偷绘我国地图”（1913年12月17日公文），“名为考古，实则暗中盗窃吾新古物转运英国”（1930年12月20日公文）。此外，还有一条就是搜集各种情报。斯坦因在《沙埋契丹废墟记》前言中，曾提到他到新疆和河西地区探险的目标和性质，但却未将上述3条包括在内。其实这缄口不言的3条，才是他探险的真实目标和性质，并在历次探险活动中不遗余力地坚决贯彻执行之。正因为如此，斯坦因才被英国和印度政府奉为“英雄”，并获得英王授予的印度王国武士勳位和骑士勳位。正是以此为基础，其学术成果才被褒奖有加，他才有机会获得英国皇家地理学会和皇家亚洲学会颁发的金质奖章，以及牛津和剑桥大学赠予的名誉博士学位等一系列殊荣。所以斯坦因到新疆探险绝不是纯学术活动，而是执行英印政府使命的政府行为，他是地地道道披着学术外衣为英印政府帝国主义政策

服务的御用学者。所以“命运之神”才对他“格外垂青”（《沙埋契丹废墟记》前言，斯坦因其他著作中也经常有类似的话）。

第二，为完成英印政府赋予的使命，斯坦因靠强权、谎言和骗术，辅以行贿官员、收买走卒等伎俩，不择手段以求一逞。对于上面提到的3条，中国政府和地方当局早有察觉。因此，诸如对斯坦因的活动要“随时侦察”（1913年8月28日公文），“应即查明禁阻”、“遵照部令严行禁阻通行”（1913年11月12日公文），“严密监视其行动，不准到处勾留”（1930年9月27日公文），“请飭属防范，严加监视”（1930年11月10日公文）等飭令，不绝于书。但是，斯坦因仍然我行我素，到处横行。这是为什么？就是因为当时中国贫弱，吏政腐败，官员贪污成风。斯坦因之流正是乘此，利用强权政治开路，由英国外交机构出面打压中国政府和地方当局（详见档案史料）；并以探险是“为发扬中国古时威名”（1930年10月16日公文）等鬼话进行欺骗。同时还用钱物贿赂各级有关官员，收买走卒为其张目（斯坦因著作中每有流露。以第四次考察为例，斯坦因就拿出6000美元“为运动新省官员费用”，斯坦因甚至明说“只要拿些钞票行贿新疆官吏无不行的”以上见1930年12月公文）。所以负有监视之责的一些官员，往往以斯坦因“并无测绘及违约情事”（1914年10月16日公文）等不实之词谎报平安无事。有的官员甚至以斯坦因有“英、印两政府后援”，不能用“无关实际之考古问题徒伤国际感情”，准斯坦因考察“毫无不妥”、“务请当机立断”，“免误事机”（1930年10月23日公文）；如若不准“何以对国人”（1930年10月29日公文，此公文与23日公文说的是一回事）等内奸式的言辞要挟上级政府。这些丧失民族尊严和国格

的腐败官员为虎作伥，又何以对国人！真是可恶之极！在这种情况下，当局虽然已认识到斯坦因探险的目的，明知斯坦因以“多谋善窃著闻世界”，“惯于巧取豪夺”，其人“老猾”、“行踪诡秘”，他的话“全系谎言，不足置信”（1930年12月公文），但是，由于当时中国政府软弱无能，惧外、媚外，加之这些腐败官员和一些走卒与斯坦因沆瀣一气，从中作梗，致使斯坦因的上述使命和阴谋仍然得逞。如此这般，着实令人痛心疾首！

第三，到处搜集情报，散布攻击和分裂中国的谬论。斯坦因利用考古和地理考察的名义，深入到新疆各地。在其著作中反映出，他所到之处广泛搜集当地政府、驻军、民政、民族构成、民情、民俗、民族关系等方面的情报，对敏感地区还进行体质人类学考察与测量；广泛搜集各地气候、水文、物产（包括矿物标本，甚至采集石头、沙子和土壤标本）等方面的情况。此外，还有下文将要谈到的与偷绘军事地图有关的种种情况。凡此所为，有的可以与考古和地理考察挂钩。但是，上述资料早已大大超出学术需要的范畴。所以斯坦因的行径显然别有他图，其司马昭之心，不言而喻。

除上所述，斯坦因在著作中还将新疆称为东突厥斯坦，不承认新疆是中国领土，宣扬新疆古代是白人的家园，新疆古代文化西来说，汉人是外来民族，并极力贬低汉文化在古代新疆的地位和作用，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对此，当时中国官方机构也早已知晓，指出斯坦因侮辱中国，“轻薄中华民族之议论，尤堪发指”；对斯坦因“谓我只知有旧中国”，“外国人应不理睬”中国，“新疆并不能算是中国领土，中国并无中央政府，新疆又不开化”，“中国民族的生命已临最后之一日……”（以上见1930年12

月公文)等种种狂言,无不愤慨。总之,上述情况表明,斯坦因为英帝国主义染指新疆到处搜集情报、肆意诽谤攻击中国,为英国和列强诸国妄图分裂中国充当吹鼓手,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

第四,以偷绘军事地图为己任。斯坦因的历次探险均由印度勘探局出资、出先进设备,配备精通测绘人员,对所到之处偷绘详细地图。从斯坦因著作中可明确看出,他对测绘地图竭尽全力,比考古探索还要上心。为测绘地图他本人或派员均实地勘察,凡山川等各种地貌,山口险隘、古今军事要地和要塞、古今交通线(包括古今军事道路和小路)、交通枢纽、烽燧(烽燧线即是古代军事警戒线)、驿站,古今城镇和居民点,各种水源的位置,水草分布状况等等,地图上无不应有尽有。斯坦因所绘地图囊括地域之广、涉及腹地之深、其详细和精确程度之高、地图数量之多,远远超出考古和地理学术考察之需要(在《西域考古图记》、《亚洲腹地》等著作中刊布的地图,仅是其所绘地图的一部分),是不折不扣的军事地图。据说有人曾作过对比,20世纪30~40年代中国政府有关这些地区的军事地图,在一些方面还不如斯坦因的地图。在列强诸国探险队中,大规模偷绘军事地图者只此一家,这大概就是“大英帝国理所当然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沙埋契丹废墟记》前言)的真实含义吧!由此可见,斯坦因到底是何许人也?意欲何为?通过其致力于大量偷绘军事地图一事,已昭然若揭。

对斯坦因偷绘军事地图,当时中国政府也非常敏感。在有关斯坦因新疆探险的档案史料中,涉及其偷绘地图的公文最多。档案史料中明确指出,斯坦因到新疆的目的是“偷绘我国地图”(1913年12月17日公文),他的活动“当不离军事范围”(1930年12月公文)。斯坦因所到之处,“窃

伺关系军务要险地段”（1914年1月30日公文），“察看险要地方暨照绘地图”（1913年8月28日公文），“派人分往各处测绘”（1913年11月22日公文），“测绘险要”（1913年12月18日公文）。“其受印度政府命令来华测量”，“自印度入新、甘之军路详细测绘以去”；斯坦因“携百余万元之巨款，奉印度政府之使命，领测探之专员，结果如何，念之不寒而栗”（1930年12月公文）。所以当时中国政府一再发出“注重国防”（1930年9月27日公文），对斯坦因“严加监视”，“绝不能任其自由行动”（1930年11月10日公文），“禁止测绘在案”（1913年10月11日公文），“严行禁阻”测绘（1913年11月12日公文）之类的禁令，不绝于耳。但是，由于前面第二条所述原因，斯坦因偷绘军事地图有禁不止，“此诚吾国家莫大之损失”（1930年12月公文，原公文“损失”所指，还包括下文提到的盗掘遗址，劫掠古物等项）。

第五，大肆盗掘破坏古遗址，疯狂劫掠大批文物。斯坦因的足迹遍布塔里木盆地、吐鲁番盆地和天山以北东部地区。在如此广袤的土地上，斯坦因几乎盗掘了汉唐时期所有重要的古遗址和遗迹，使遗址和遗迹造成严重破坏，所出遗物也几乎被席卷一空，全部劫往印度和英国。对此，当时中国政府的有关当局指出：“古物保之国境乃尊主权之道”，斯坦因“盗取我国先民遗迹，蹂躏我国固有主权，实为吾族人士一大愤慨”（1930年11月10日公文），“此诚吾国家莫大之损失”（1930年12月公文）。因而一再下令不准斯坦因“窃挖古物，测量地形，用副中枢，注意国防，保卫文化之至意外”（1930年9月27日公文），并要求地方政府“派员严密监视，不得有发掘古物及携带出境”之事发生（1930年9月21日公文）。

最后，由于屡禁不止，故在斯坦因第四次探险时，当时的中国政府被迫只能采取“将其驱逐出境”，“庶几主权、国防、国宝皆得保全”（1930年12月公文）之策。但是，斯坦因究竟劫掠多少古物出境，当时中国政府根本不清楚。有的官员也只能笼统地报告“惟查该游历（请注意，“游历”也是斯坦因编造的谎言）需用车辆、驼只、马匹甚多。询悉每考察一处，举凡一草一木，石块片瓦之属莫不装载而归，是以需用如此甚多”（1914年11月7日公文）。此类报告虽然语焉不详，但也反映出斯坦因在明目张胆地进行洗劫。关于斯坦因劫往印度和英国的中国新疆古代文物，至今尚无完整的统计。仅从他在著作中披露的情况看，就已触目惊心。

此外，斯坦因在河西敦煌等地以及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等地也大肆盗掘和劫掠，其中尤以对敦煌石室宝藏的劫掠最为臭名昭著。斯坦因在《西域考古图记》第二十二章《藏经洞的发现》和《沙埋契丹废墟记》第六十五至六十九章中，详细描述了他及其帮凶（实为内奸）蒋师爷如何巧施阴谋诡计，编撰故事，鼓动如簧之舌，欺哄愚昧无知的王道士，以几个小钱步步紧逼王道士上钩，诱骗宝藏；并津津乐道他们如何瞒天过海，在夜色中一次次偷走大量精品。最后装满24箱（一箱的重量相当于一匹马的负荷）写卷、5箱绘画等艺术珍品，全部劫往大英博物馆（斯坦因说此后法国伯希和到藏经洞时，藏经尚有15 000余卷，绝大部分被其劫往法国。后来斯坦因第三次探险时，又从敦煌石室盗走部分精品）。斯坦因开盗窃敦煌石室宝藏之先，他与伯希和所盗走的敦煌石室宝藏，是人类文化史上空前的浩劫，震撼了中国，也使世界为之震惊！

总之，上述情况表明，斯坦因在英印政府对我国新疆等地阴谋图谋的

“棋盘”中，显然是一颗无可替代的重要“棋子”。事实证明，斯坦因所谓的探险，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科学考察性质，而是假考古学和地理学探险之名，以执行英印政府使命为宗旨，行偷绘军事地图、劫掠文物与搜集情报之实。仅就其“考古探险”而言，斯坦因劫余之后，新疆汉唐时期的遗址大都遭到破坏，遗物已绝无仅有，敦煌石室宝藏国内也只剩少许。可以说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斯坦因乃是中国古遗址最大的盗掘和破坏者，是中国古代文物的最大劫掠者。其劣迹斑斑，铁证如山。对于此类恶劣行径，西方有良知的学者亦嗤之以鼻，并将斯坦因之流贬称为“魔鬼”（参见英国霍普科克著，杨汉章译《丝绸之路上的外国魔鬼》，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然而，另一方面，时至今日，西方却仍有为之招魂者，声称他们拿走新疆和中国内地的文物是保护文物，不然留在当地也被破坏了。这种颠倒是非的胡搅蛮缠，完全是地地道道的偷了东西还要立牌坊的强盗逻辑，是对中国人民极大的侮辱。因此，我们必须对这种谬论予以严正谴责，彻底批驳，清算斯坦因之流欠下的孽债，扯去他们的遮羞布，讨还公理！

除上所述，再谈谈如何看待斯坦因的著作问题。斯坦因的著作与其上述行径既密切相关（其著作植根于探险之中），又有很大区别。斯坦因的上述行径肮脏龌龊，完全是反派面目。但是，他的著作则不然。一是他的著作属学术范畴，以资料和研究为主，长期以来广为流传，并已经在人们的印象中形成某种“较好的定式”。二是他的著作有意掩饰上述行径，其有问题的言论又湮没于大量资料和一些研究之中。因而泛读斯坦因的著作，看资料和成果易，发现问题难，所以这些著作就成为斯坦因遮盖劣行和欺世钓誉的“护身符”。三是在一般的情况下，人们看斯坦因的著作主要是查资

料，寻觅有关研究成果，很少去注意此外的问题。四是斯坦因的著作量很大，涉及的学术及其他方面问题多而复杂，不像他的上述行径，一抓就准，一点就破。因此，对斯坦因著作的全面评价一直是一个很大的难题（这种评价应包括主要成果、成绩的定位，主要缺欠、不足和存在问题的定位，及其在该领域学术发展史中的定位。而欲达此目的，则要求评价者必须有广博精深的学术功底，较高的考古学造诣，丰富的史学知识和政治头脑，同时尚需长期研究其著作，认真梳理，所以评价本身就是一门艰深的学问和一项难度很大的系统工程）。即使试图评价，其能否准确到位姑且不论，仅就篇幅而言，评价文章短了说不清楚，长篇评论须下大功力，又受诸多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往往难产，故对此大都视为畏途，望而却步。上述四点便是长期以来对斯坦因的著作说好话者多，批评者寡的主要原因。由此进而造成了目前对斯坦因著作只看成果，不顾问题；突出赞扬，不作批评的认识误区。在这种情况下，就引出了本文提出如何看待斯坦因著作的问题，所谓“看待”即不等于也不是全面而具体的评价。仅仅是针对上述认识误区，对斯坦因著作的成就，特别是其成就之外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宏观上提出一些粗线条的看法或“标准”，以供读者读斯坦因著作时参考。下面即分成就和问题两方面简述之。

斯坦因的著作较多，举其要者，他第一次探险出版了《古和阗考》（考古报告，二卷，1907年。现在已完成中文译稿），《沙埋和阗废墟记》（通俗本，1904年。1994年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出版中译本）。第二次探险出版了《西域考古图记》（考古报告，五卷，1921年。中译本于1999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沙埋契丹废墟记》（通俗本，二卷，

1912年，中译本即将出版)。第三次探险出版了《亚洲腹地》(考古报告，四卷，1928年，中译本即将出版)。最后他又综合3次探险写了一本《斯坦因西域考古记》(通俗本，1936年中华书局出版中译本，1987年中华书局和上海书店联合再版)。此外，斯坦因还出版了一些其他著作。

在上述论著中，《古和阗考》《西域考古图记》和《亚洲腹地》3部正式考古报告是斯坦因的代表作；《沙埋和阗废墟记》和《沙埋契丹废墟记》则是通俗性的著作。这两部通俗性著作，以较短的篇幅(相对正式报告而言)，分别陈述了第一、第二次探险的经历和情况、主要发现和重要收获，并将探险中“所见、所闻、所思告诉给普通的读者”，书中不乏正式考古报告中未载的一些细节和轶事。在上述的两部书中，以即将出版的《沙埋契丹废墟记》部帙最大，内容最丰富。该书近80万字，有300余幅图版和地图，详细地介绍了他第二次中国西部考古探险的全过程(斯坦因4次探险中，以第二次最为重要)，书中将资料性、学术性和趣味性有机结合，相得益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但是，应当指出，《沙埋和阗废墟记》和《沙埋契丹废墟记》成书均早于相对应的正式考古报告，后来出版的正式考古报告对这两部书中记载的一些内容多有订正或改动，所以这两部著作若作为资料使用，必须参照正式的考古报告。此外，《斯坦因西域考古记》则是对他3次探险的概括和总结，言简意赅，在通俗之中寓有较强的学术性。总之，上述3部通俗性著作与斯坦因3部代表作既是相辅相成，又是互查互证，彼此勘误(也存在3部通俗性著作资料正确，而3部代表作记错的情况)的姊妹篇。同时这3部通俗性著作也是读者了解斯坦因的探险生涯，主要发现和收获，以及其人其事的捷径。

斯坦因的3部代表作，较全面地记述了新疆汉唐时期的遗迹和遗物，以及敦煌石室宝藏、千佛洞佛教艺术与河西地区汉长城遗迹等。书中以大量的文字和图版将上述地区的各种有关遗址及其丰富而精美的遗物展现于世人面前，从而揭示出该地区汉唐时期的文化概貌（涵盖了西域史和佛教等诸多领域），揭开了中西物质文化交流的神秘面纱；再现了汉长城的分布态势，保存状况，结构特点，论证了玉门关和阳关的位置；并在客观上又使敦煌宝藏重见天日。此外，书中还详细地描述了深居亚洲腹地的新疆和河西地区的自然环境，以及山川、大漠、戈壁、雅丹、盐壳等地貌种种奇妙的景观；探讨了该地区地理学、历史学及古代交通线等一系列问题，令人耳目一新。在这个基础上，他进而又转入考古学和地理学的动态研究。对该地区古代遗址的分布态势、兴废和迁徙（包括个别遗址废弃后又重新兴起）与自然地理环境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其中某些地域历史时期河流的水量、流向、流程、流域范围，河水泛滥、退缩、改道和回流等现象变迁的实态和规律；一些地域遗址废弃并荒漠化的原因和进程，个别荒废地域重新开发利用的可能性等方面，均进行了初步的探讨和研究，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总之，斯坦因用他的鸿篇巨著为人们打开了此前“未知世界”的大门，因而轰动了当时的国际学术界。于是那些馋涎欲滴的列强学者们和形形色色的探险家也紧随其后，纷至沓来。

其次，斯坦因在编写3部代表作过程中，还邀请了当时欧洲与此相关领域的一流学者，对各种难度较大的课题进行了长期的专题和综合研究。然后斯坦因以自己丰富的学识和研究成果为基础，总其大成，编纂成书。因此，这3部代表作既是斯坦因的专著，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代表了当

时该领域的最高研究水平。从学术角度来看，虽然现在不难发现其中的错误和瑕疵，但其主要研究成果至今仍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参考价值，所以斯坦因的3部代表作在国际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

但是，斯坦因的著作盛名之下也存在一些不足和令人深思的问题。比如：

第一，总的来看，斯坦因的著作（特别是3部代表作）以考古资料整理为重头戏，资料整理属学术范畴，但其所获考古资料的途径和方式又是政治问题（参见前述情况）。此外，斯坦因著作依托于考古资料的研究部分，绝大多数是学术问题，研究成果占主导地位。然而这种研究是受斯坦因的立场和观点制约的（参见前述情况），所以也有一些谬论和政治性的问题。因此，对斯坦因的著作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应针对不同情况，分别采用学术标准和政治标准，并将其放到当时的学术和政治环境中予以衡量和评说。

第二，如前所述，斯坦因的3部代表作，其实就是对他盗掘的遗址，劫掠的遗物之整理与研究；他的3部通俗读物则是这种模式简化和变化后的通俗性作品。因此，斯坦因的著作以资料为主体，其价值以资料取胜（资料报道也不规范，见第三点）。在斯坦因的著作中资料与研究，是皮和毛的关系，资料是斯坦因学术成就的基础。所以是中国新疆灿烂的古代文化和敦煌石室宝藏给斯坦因带来了崇高的声誉，造就了斯坦因的学术地位。斯坦因的学术研究成果，说穿了就是以上述博大精深的中国古代文化为底蕴而谈的一些看法，归根结底还是中国古代遗迹和遗物本身价值所致，是中国古代文化瑰宝对人类文明的伟大贡献。因此，不能不顾这些事实，把金都贴在斯坦因的脸上。

第三，说到斯坦因考古报告中的资料，也存在许多问题。由于斯坦因对遗址是盗掘，对遗物是劫掠，在做贼心虚的情况下，往往抢时间，赶“任务”，大都以“挖宝”的方式放纵民工乱掘滥挖（这是遗址遭破坏的主要原因之一），随意处理复杂现象或根本未观察到重要现象；加之斯坦因又经常离开现场（大多与测绘有关），使“发掘”处于失控状态，因而其所获资料大都缺乏准确性和科学性。斯坦因的考古报告即以这样的资料为基础，以自己在现场所做的记录、日记和工人口述情况为线索，按流水账的方式报道遗址、遗迹和遗物的情况。所以斯坦因的考古报告很不规范（与现在真正科学的考古报告相去甚远），重要遗址的完整形制布局及其各部位间的关系（包括平面打破关系，剖面叠压关系）；遗物出土的层位、坐标、遗物与遗迹的准确对应关系，遗物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组合构成情况；遗迹之间、遗物之间的相对早晚关系……绝大多数未交代清楚。所以斯坦因的断代，大都是以出土的钱币、文字资料和少数他能够掌握时代特征的遗物进行猜测。斯坦因在学术上的许多误判和错误结论，大都与上述诸种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从学术研究角度来看，斯坦因考古报告的资料很难进行深层的有效利用。总之，在斯坦因的考古报告中，各种资料大都以盗掘时的情况，呈无内在关联的“自然状况”单独存在，其价值主要表现在遗迹的局部或某个方面和单个遗物上，很难全面反映遗址的本来面貌（大都不能进行遗址的复原研究），因而其资料价值又大打折扣。所以若没有认真研读斯坦因的著作，则不宜盲目地对其著作的考古资料部分给予过高的评价。

第四，斯坦因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成就（前已说明，不赘述），是斯坦因坚决贯彻执行英印政府所赋予的使命，并为之奋斗的“敬业”和“献身”